SAP架構的功能SnapManager

SnapManager for SAP

NetApp
April 19, 2024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manager-sap/windows/concept-snapmanager-host.html on April 19, 2024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SAP架構的功能SnapManager 1
支援SnapManager 2
圖形化使用者與命令列介面SnapManager 2
系統儲存庫SnapManager 2
在伺服器上執行SnapDrive SnapManager 2

SAP架構的功能SnapManager

適用於SAP的解決方案架構包含許多元件、SnapManager 例如SnapManager 適用於SAP主機、用戶端和儲存庫的解決方案。其他元件包括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、以及其他NetApp產品。

適用於SAP的架構包括下列架構元件：SnapManager

- 支援SnapManager
-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或命令列介面SnapManager
- 系統儲存庫SnapManager
- SAP BACKINT介面SnapManager
- 主儲存系統
- 二線儲存系統
- 適用於Windows SnapDrive

下圖顯示SnapManager 適用於SAP及相關元件的架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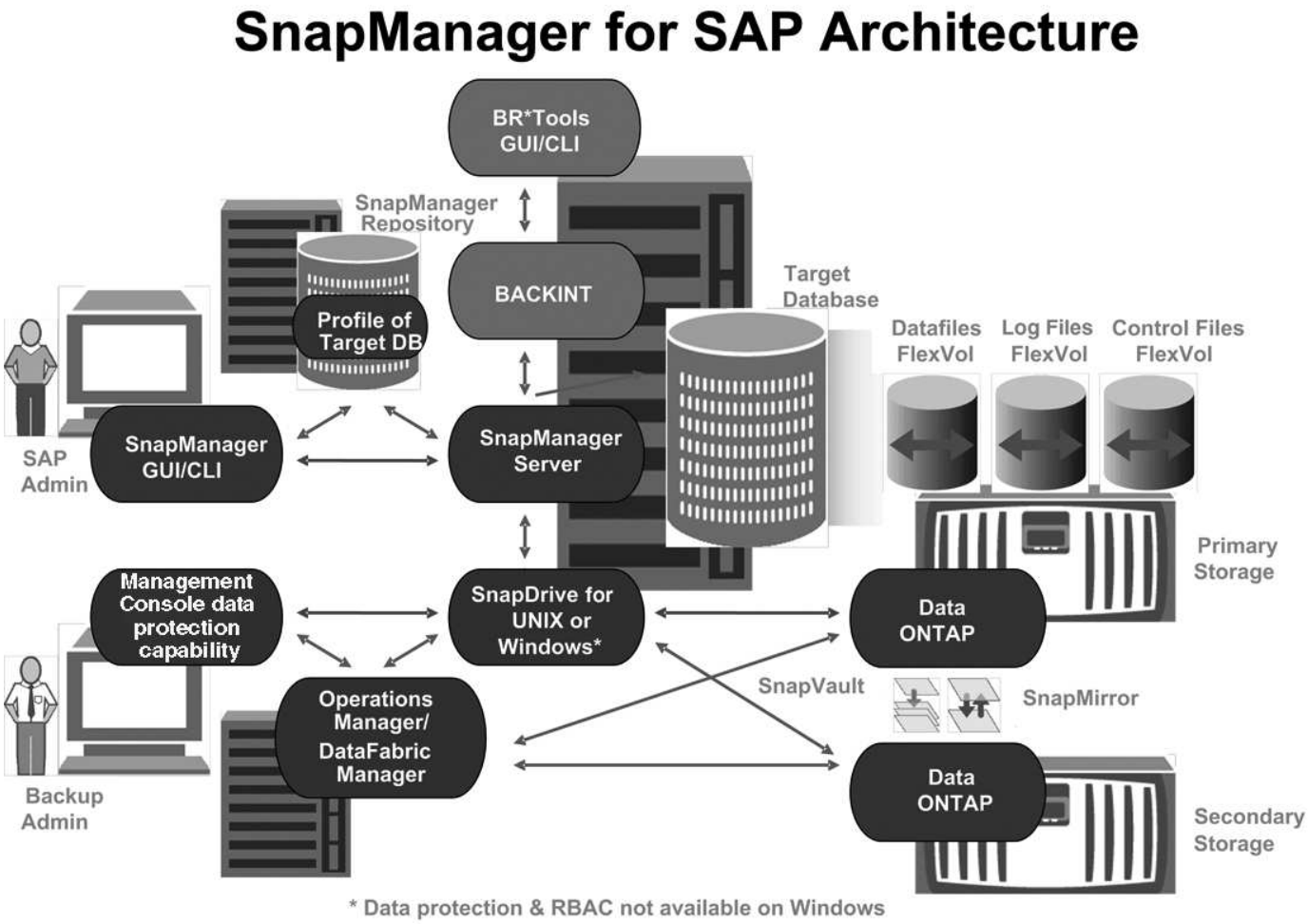

支援SnapManager

這個支援主機是Windows伺服器SnapManager 、也可執行其他NetApp產品。

下列產品安裝了這個支援對象：SnapManager

- 適用於Windows SnapDrive
- 主機公用程式

執行此服務的支援主機。SnapManager

該支援用於SAP BR*工具的BACKINT介面。SnapManager

圖形化使用者與命令列介面SnapManager

支援的支援包括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（GUI）和命令列介面（CLI）SnapManager 。

系統儲存庫SnapManager

儲存庫會儲存與SnapManager 不同的還原作業相關的資訊、例如備份時間、表格空間和備份資料檔案、使用的儲存系統、建立的複本、以及建立的Snapshot複本。

儲存庫資料庫不能存在於同一個資料庫中、也不能是SnapManager 正在備份的同一個資料庫的一部分。這是因為儲存庫會儲存備份作業期間所建立之資料庫Snapshot複本的名稱。儲存庫必須建立在與要備份之資料庫不同的資料庫中。這表示您必須至少有兩個資料庫：SnapManager 由SnapManager 支援中心管理的還原庫資料庫和目標資料庫。當您執行SnapManager 支援服務時、兩個資料庫都必須正常運作。

> 儲存庫資料庫當機時、您不得SnapManager 使用GUI或CLI執行任何功能。

在伺服器上執行SnapDrive SnapManager

使用適用於Windows的功能來建立儲存系統的Snapshot複本。SnapManager SnapDrive駐留在同一部伺服器上做為SnapDrive SnapManager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http://www.netapp.com/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